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橋小字第10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

訴訟代理人 朱少盟

被告 周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7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明潭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莫雲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2,362元（含零件52,062元、工資20,300元、拖吊費1,65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

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前揭損害，原告業已賠付完畢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加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維修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（本院卷第8至16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7月1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2033000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可參（本院卷第24至第3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4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月27日，已使用3年1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35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2,062 \div (5+1) \div 8,67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52,062 - 8,677) \times 1/5 \times (3+12/12) \div 34,70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2,062 - 34,708 = 17,354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及拖吊費21,950元，合計39,304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9,3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1日起（於109年7月31日寄存轄區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06 書 記 官 林禹丞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9 合計 1,000元